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帳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帳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外匯合約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投資工具則以公平價值列帳，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政策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影響載列如下：

(b)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辭退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議上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計入綜合收益帳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帳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未曾計入或確認於綜合收益帳之商譽／負商譽儲備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匯換算儲備。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虧損（倘需要）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收益帳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永久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除非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保證責任，否則權益會計法將於投資聯營公司之面值達至零時終止應用。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固定資產按足以在整段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令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費用，均記入收益帳內。資產改良則資本化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期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內部及外界資料審核固定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任何減值。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帳。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e)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由出租公司保留承擔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列帳。經營租約之款項減去已收取出租公司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帳中扣除。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等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商譽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商譽之攤銷年期最多為三年。出售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結餘。

(ii) 經營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經營權(分別為「聯交所經營權」及「期交所經營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10年之期限攤銷。經營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

(iii) 會籍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會籍乃按原值列帳，並以直線法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按五年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續)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無形資產 (包括先前於收益表撇銷之商譽) 出現減值跡象，則按可收回款額中估計其價值，並撇銷至此數。

(g) 證券投資

(i) 持有作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個別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直至證券已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之帳面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盈餘／虧損於收益帳中處理。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乃計入收益表中。

(ii) 持有作買賣證券

持有作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之結算日，因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收益帳中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盈虧 (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 於其產生時在收益帳中確認。

(i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按成本加上／扣除攤銷至該日之任何折讓／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入帳。折讓或溢價乃按到期年期作出攤銷，並計入收益表列作利息收入／開支。倘出現永久減值跡象，則會作出撥備。

每項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或所持有任何相同證券之帳面值均於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測能否收回餘值。倘預期不能收回餘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得以撥回，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撥回可在實際確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為呆帳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撥備。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除該等撥備。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帳目所示之溢利兩者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負債或資產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不包括外匯買賣合約)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帳。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外幣帳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帳則按平均兌換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信託戶口

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帳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信託帳戶」之款項及先前於資產負債表納入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所持存置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兩個指定戶口之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列作應收帳款之相應數額抵銷。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

(n)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貴金屬合約買賣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帳。

互惠基金 (即儲蓄計劃) 經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按 12 個月之期限確認。

於代表客戶買賣之外匯期權合約中，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收入在本公司簽訂外匯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外匯期權合約之期權金開支於本公司購入有關期權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倘未能與獲認可對手方達成合約，本公司將不會與客戶訂立有關合約。

外匯期權買賣收入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 (其中包括) 約定及市場價格、時間價值及波動因素。

所有有關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交易均按買賣日期入帳，因此只有該等買賣於會計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方計入帳目內。

保險經紀產生之保險金收入淨額及按應計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續)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倉合約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平價值列帳，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包銷佣金於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基本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資產管理之管理費及認購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於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利潤分享獎勵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利潤分享獎勵之款項則確認為負債。

因利潤分享獎勵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須予支付之款項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承擔

本公司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一項於香港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p)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帳中扣除。

(q)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帳，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均於收益帳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r)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報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及遞延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額外之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購買附屬公司之收購所得額外款項。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t) 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於賬目中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配發股份獲批准。於獲得該批准後，股本乃按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計入股本及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較已計入之股本總額為高所產生之數目貸記股份溢價。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81,579	25,995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買賣	10,474	4,484
－黃金買賣	1,012	—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外匯期權經紀	2,968	249
－保險經紀	403	72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39,739	40,483
利息收入	7,226	10,203
包銷佣金	655	446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795	39
	144,851	81,971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6	2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1,738	414
	1,774	416
總收入	146,625	82,387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已制定七項主要業務分類：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上市證券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服務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業務僅於二零零二年底投入服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並無可供比較之數字。於二零零一年，除槓桿式外匯買賣外，業務分類之業績乃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完成收購有關業務分類之日）起入賬。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日本－主要為企業客戶
3. 其他國家-主要客戶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包括新加坡、菲律賓、法國、英國、美國及中國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櫃檯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貴金屬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合約 買賣/經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281	20,902	19,504	10,913	799	16,045	1,321	86	144,851
分類業績	12,230	(17,708)	1,860	(1,055)	(815)	2,037	559	(1,227)	(4,119)
經營虧損									(4,119)
融資成本									(967)
									(5,086)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464)
除稅前虧損									(8,550)
應付稅項									(1,303)
股東應佔虧損									(9,853)
分類資產	151,687	77,848	25,956	25,266	1,017	13,277	5,542	24,792	325,3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6
總資產									326,001
分類負債	6,369	41,700	13,611	1,041	89	10,124	168	583	73,685
總負債									73,685
資本開支	116	938	116	15	—	7	330	383	1,905
減值費用									
—經營權	—	2,500	—	—	—	—	—	—	2,500
—商譽	—	1,237	—	2,000	—	—	—	—	3,237
折舊	1,375	1,998	25	69	2	21	2	68	3,560
攤銷費用	—	1,903	150	2,000	—	—	—	—	4,053
其他非現金開支	37	61	—	—	—	—	—	—	98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保險經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783	2,947	985	1,093	39	530	594	81,971
分類業績	10,220	(1,343)	(193)	(773)	(60)	46	(883)	7,014
經營溢利								7,014
融資成本								(102)
除稅前溢利								6,912
退回稅項								513
股東應佔溢利								7,425
分類資產	172,995	88,889	11,909	25,691	306	2,923	28,302	331,0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64
總資產								334,479
分類負債	4,273	45,327	4,516	544	89	1,860	2,410	59,019
總負債								59,019
資本開支	2,281	15,280	1,357	5,122	9	63	50	24,162
折舊	1,228	156	2	6	—	2	5	1,399
攤銷費用	—	672	13	1,000	—	—	—	1,685
其他非現金開支	150	—	—	—	—	—	—	150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16,421	61,773	273,398	207,457	1,682	23,933
日本	10,266	8,729	10,867	3,999	2	126
其他國家	18,164	11,469	41,120	119,559	221	103
	144,851	81,971	325,385	331,015	1,905	24,1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6	3,464		
總資產			326,001	334,479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存款。

3.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39,006	19,829
強積金計劃供款(附註10)	883	516
	39,889	20,345

員工成本中之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1。

4.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1,912	863
經營權成本之攤銷	815	68
商譽攤銷	3,238	1,617
核數師酬金	1,452	780
銀行費用	316	64
通訊費用	1,776	664
固定資產折舊	3,560	1,399
設備租金開支	6,290	4,105
匯兌虧損	12	191
減值費用		
— 經營權	2,500	—
— 商譽	3,237	—
已付予客戶之利息	59	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22	91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8	150
雜項開支	8,074	4,911
維修及保養	3,408	1,171
	38,969	17,201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70	68
銀行貸款利息	297	34
	967	102

帳目附註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應付）／退回稅項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83)	(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	673
遞延稅項撥回	321	—
	(1,303)	513

於結算日，由於未能確定優惠於可見將來能否變現，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約6,4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73,000港元）確認入賬。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帳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034,461港元（二零零一年：17,072,857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一年：0.02港元）	—	8,01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董事建議就400,922,000股普通股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8,018,000港元。實際支付之股息為按391,130,000股普通股之每股股息0.02港元計算合共7,822,6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派付。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列作應付股息，惟已列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9,853,188港元(二零零一年：股東應佔溢利7,425,41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932,521股(二零零一年：323,825,62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零一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26,888,570股普通股，有關股數乃二零零一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可分別按每股0.66港元及0.6128港元之行使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62,943股計算。

10. 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款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090	572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207)	(56)
計入收益表之僱主供款淨額	883	516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就各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80	3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 及實物利益	6,119	5,136
	6,499	5,516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為2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6128港元認購2,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0.80港元。實物利益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之已收購1,3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所支付之代價。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1。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離職賠償予任何董事 (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簽訂之服務協議，若干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計算有關花紅前之純利釐定，惟不得超過計算花紅前該純利之15%。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管理花紅 (二零零一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 (二零零一年：三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支付予餘下一位 (二零零一年：兩位)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1,141	1,600
花紅	383	—
	1,524	1,60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帳目附註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聯交所 經營權 千港元	期貨 交易所 經營權 千港元	金銀業貿 易場之 會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653	1,500	—	8,092	16,245
增額	—	—	300	—	3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	1,500	300	8,092	16,5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98	238	—	1,617	2,853
本年度扣除					
— 攤銷	665	150	—	3,238	4,053
— 減值	2,500	—	—	3,237	5,7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3	388	—	8,092	12,643
帳面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	1,112	300	—	3,90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5	1,262	—	6,475	13,392

於二零零二年，管理層經考慮聯交所經營權之現有市值後已就該經營權之減值虧損提撥準備。據此所產生之虧損已計入收益帳內。

管理層亦認為，由於未能預期市場環境之急劇變動，於二零零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利益未能預期悉數兌現，因此已就商譽之永久減值作出撥備，所產生之虧損則計入收益帳。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648	1,692	10,454	1,224	15,018
增額	—	178	1,427	—	1,605
出售	(316)	(75)	(28)	—	(4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1,795	11,853	1,224	16,2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9	510	2,275	331	3,775
本年度折舊	605	339	2,310	306	3,560
出售	(269)	(32)	(11)	—	(31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	817	4,574	637	7,02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978	7,279	587	9,18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	1,182	8,179	893	11,243

帳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增額	144	60	2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60	2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2	1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	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59	20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交所釐印費按金	75	1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2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20	14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之法定按金	1,500	1,500
期交所賠償金之現金供款	100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定按金	200	20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基金	1,500	—
	3,697	2,29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	219,527	219,52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a))	29,707	42,578
	249,234	262,105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帳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HSBVIH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T (BVI) Limited (「HT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Macro Jess Limited (「MJ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Strategic Plan Limited (「SPL」)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	香港	香港之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泰證券有限公司 (「亨泰證券」)	香港	香港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1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亨泰期貨有限公司 (「亨泰期貨」)	香港	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3,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2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亨達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500,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投資顧問」)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及5,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亨達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金銀」)	香港	於香港之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5,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持有租賃物業及提供行政後勤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帳目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616	3,464
投資之成本值，未上市股份	4,080	3,464

下列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詳情	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
Fuji Hantec Forex Japan Company Limited (「FHF」)	日本	於日本提供 外匯及期貨及 商品買賣服務	4,400股 每股面值 50,000日元 之普通股	—	25%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新西蘭	於新西蘭 提供外匯 買賣服務	500,000股 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	30%

- (a) FHF之財務會計期間為截止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 (b) CH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開始經營業務。

17. 證券投資

(a) 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714	82	714	82

(b)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980	1,185	—	—

(c)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海外債務證券， 按面值：				
— 於二零一二年 到期之 非上市十年期 可贖回票據	15,600	—	—	—

帳目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帳款	23,245	23,278	—	—
減：呆帳撥備	(6,679)	(7,440)	—	—
保證金融資貸款(附註(c))	51,029	42,086	—	—
減：呆帳撥備	(4,859)	(4,483)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相關 款項(附註(b))	52,581	72,416	8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	10,545	—	—
應收帳款總額	115,317	136,402	8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538	6,029	105	4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5	2,292	1,148	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6,140	144,723	1,261	650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14,729	135,846
30至60日	322	481
超過60日	11,804	11,998
減：呆帳撥備	(11,538)	(11,923)
	115,317	136,40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本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及本地及海外經紀 (如適用) 進行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及訂立海外期貨及商品之客戶買賣合約。獲承認對手方乃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之認可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亦為根據當時香港銀行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與認可對手方及海外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匯、貴金屬合約及期貨及商品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並列作流動資產。
- (c)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後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 (d)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如彼等之財政條件、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質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之客戶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首次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情況須保持於指定之維護保證金水平。
- (e)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而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SEOCH」) 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HKFECC」) 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戶口 (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 之結餘分別為302,806港元及9,389,194港元。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予以呈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KFECC獨立戶口 (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 結餘為10,135,122港元。

帳目附註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90	248	6	—
銀行結餘				
— 有抵押	10,591	7,578	—	—
— 一般帳戶	154,490	146,872	18,254	15,462
	165,171	154,698	18,260	15,462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帳戶	75,968	117,221	18,254	5,203
— 定期存款 (三個月內到期)	89,113	37,229	—	10,259
	165,081	154,450	18,254	15,4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附屬公司之存款為10,590,991港元（二零零一年：7,577,922港元），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00港元）融資中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0港元）之抵押。而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8,000,000港元）（附註25）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82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賬戶（在此不作其他方式處理）之結餘為84,356,877港元（二零零一年：101,772,362港元）。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予以呈列。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 支付之帳款	8,489	17,153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 及其他按金	12,917	4,099	—	—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之證券經紀、 期貨及商品合約及 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 支付之帳款	9,341	144	—	—
應付帳款總額	30,747	21,39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93	13,476	449	2,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8,240	34,872	449	2,026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帳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超出規定所需之保證金款額須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為三十天內。

帳目附註

21.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00,922	40,092	299,000	29,900
已發行股份(附註(b)及(c))	—	—	97,122	9,712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已發行股份(附註(d))	—	—	4,800	480
購回股份(附註(a))	(9,792)	(9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30	39,113	400,922	40,092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9,7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5,263,778港元。所購回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註銷，並計入股本帳內，而餘數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股份協議，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亨達發行37,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735港元，作為亨達購買HT (BVI) Limited股權之部分代價。

21. 股本 (續)

(d) 年內，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承授人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包括董事) 授出購股權，僱員須就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三個月起計五年內行使。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年初	16,400,000	13,500,000
已授出 (附註(ii))	—	7,900,000
已行使 (附註(i) 及(iii))	—	(4,800,000)
已失效	(1,900,000)	(200,000)
年終 (附註(i))	14,500,000	16,400,000

- (i) 於二零零一年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66港元及每股0.6128港元發行3,400,000股及1,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4,500,000股 (二零零一年：16,400,000股) 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可認購7,9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所授出之購股權收取22港元之代價。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致使須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66港元及每股0.6128港元發行3,400,000股及1,4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為3,101,920港元。

帳目附註

21. 股本 (續)

	千港元
普通股本－按面值	480
股份溢價	2,622
<hr/>	
所得款項	3,102

千港元

於下列行使日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6,750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3,713

年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擁有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1,700,000	1,700,000	100%	1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2,600,000	2,600,000	100%	100%
		4,300,000	4,300,000		
<hr/>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0.6600	6,300,000	8,200,000	100%	1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0.6128	3,900,000	3,900,000	100%	100%
		10,200,000	12,100,000		
		14,500,000	16,400,000		

年內，因一名承授人辭任致使一份涉及1,900,000股(二零零一年：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行使價為0.66港元之普通股失效。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度申報 年結前未宣派之建議二零零零年 股息之去年調整	31,080	100,189	—	33,678	164,94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31,080	100,189	—	41,153	172,422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投資重估盈餘	—	—	65	—	65
已行使購股權	2,622	—	—	—	2,622
按溢價發行新股	61,372	—	—	—	61,372
發行普通股份之費用淨額	(1,005)	—	—	—	(1,005)
本年度溢利	—	—	—	7,425	7,425
股息	—	—	—	(7,533)	(7,5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4,069	100,189	65	41,045	235,368
購回股份	(4,284)	—	—	—	(4,284)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 證券投資重估虧損	—	—	(205)	—	(205)
本年度虧損	—	—	—	(9,853)	(9,853)
股息	—	—	—	(7,823)	(7,8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100,189	(140)	23,369	213,2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785	100,189	(140)	26,833	216,667
聯營公司	—	—	—	(3,464)	(3,464)
	89,785	100,189	(140)	23,369	213,2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4,069	100,189	65	41,045	235,368
聯營公司	—	—	—	—	—
	94,069	100,189	65	41,045	235,368

帳目附註

22. 儲備 (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度申報 年結時未宣派之二零零零年 應收股息之去年調整	31,080	7,996	133,101	172,17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已行使購股權之溢價	31,080	(529)	133,101	163,652
發行新股份之溢價	2,622	—	—	2,622
發行普通股份之費用淨額	61,372	—	—	61,372
本年度溢利	(1,005)	—	—	(1,005)
股息	—	17,073	—	17,07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7,533)	—	(7,533)
購回股份	94,069	9,011	133,101	236,181
本年度溢利	(4,284)	—	—	(4,284)
股息	—	6,034	—	6,0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23)	—	(7,8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85	7,222	133,101	230,108

22. 儲備 (續)

(a) 保留盈利代表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23,369	33,027	7,222	993
建議末期股息	—	8,018	—	8,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9	41,045	7,222	9,011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持有作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之變動。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帳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帳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帳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86)	6,912
固定資產折舊	3,560	1,399
經營權成本之攤銷	815	68
商譽攤銷	3,238	1,617
減值費用		
— 經營權	2,500	—
— 商譽	3,237	—
已付利息	967	10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6)	(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8	150
上市證券之變現虧損	7	—
投資於持有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56	27
呆帳撥備之撥回	(385)	(155)
壞帳撇銷	3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312	10,11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07)	140
持有作買賣證券增加	(6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8,627	59,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3,368	(19,06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39,205	50,4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65)	(5,052)
退回稅項	3,348	3,57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2,488	49,001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161	60,980
新股份發行費用，扣除開支	—	45,896
非以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	—	27,285
購回股份	(5,2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98	134,161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包括本公司以每股0.735港元發行37,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帳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d) 購買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803
無形資產	—	6,985
其他資產	—	2,430
證券投資	—	1,121
可收回稅項	—	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帳戶	—	35,217
— 獨立信託帳戶	—	40,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056)
銀行透支	—	(8,948)
銀行借貸	—	(10,000)
遞延稅項	—	(321)
	—	75,156
商譽	—	8,092
	—	83,248
支付方法：		
配發股份	—	27,285
現金	—	54,497
	—	81,782
以現金支付之財務顧問費用	—	1,466
	—	83,248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其最終控股公司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收購HT (BVI) Limited 100%股權，代價為81,780,000港元。收購之代價乃以54,500,000港元現金及按每股0.735港元之代價配發本公司37,122,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HT (BVI) Limited持有所收購六家公司之100%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亨泰証券、亨泰期貨、亨達融資、亨達資產管理、亨達投資顧問及華港。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d) 購買附屬公司：(續)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5,769,866港元之收益及733,486港元之經營虧損。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82,600,105港元及112,599,727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16,269,000港元之進帳，當中86,000港元用作支付稅項，而25,906,000港元則用作投資活動。

(e)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4,497
以現金支付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費	—	1,466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35,217)
銀行透支	—	8,948
銀行貸款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9,694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1	—
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	—	321
撥回	(3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

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津貼作出撥備。

25.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聆訊及將會繼續就有關聆訊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償還保證，償還本集團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等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撥有關準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交易額度之擔保。保證金額視乎與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成交量而定。

2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575	9,2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81	10,510
	12,456	19,722

27. 外幣資產、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166,468	169,872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8,547	2,66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2,129,010	691,98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1,943,170	689,540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924,707	1,082,865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923,336	1,077,846

附註：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匯兌風險均受監管。

帳目附註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費(附註(a))	—	(350)
辦公室物業佔用開支(附註(b))	—	(1,70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附註(c))	19,831	—
已收佣金收入(附註(c))	167	—
管理費收入(附註(d))	183	—

- (a) 於二零零一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商業基準計算向亨達融資支付350,000港元，作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亨達融資當時為亨達集團之成員公司，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亨達融資之業績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帳內。
- (b) 於二零零一年及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亨達集團訂立之牌照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佔用交易室及分行向華港代理有限公司(「華港」)合共支付1,709,097港元之牌照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內實際佔用面積計算。董事認為，牌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所收取之租金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華港於訂立牌照服務協議時為亨達集團之成員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華港之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帳內。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年內，位於日本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期貨買賣及買賣上市證券。所有交易之佣金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而言，差價乃按各交易時之相關市場情況為基準釐定，條款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一致。為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帶來佣金166,699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掉期利息及買賣收益19,830,654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d) 年內，已向一間投資公司收取管理費合共182,788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本集團主席為該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達金銀投資有限公司與亨達之附屬公司亨達金銀期貨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個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代價為現金300,000港元。有關代價較本集團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市值350,000港元折讓約14%。此外，於同日，本公司亦與亨達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辦公室設備作為本公司台灣代表處之用，代價為現金200,000港元。兩項收購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0. 帳目通過

本年度帳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